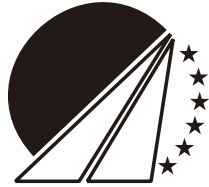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1	<p>1.1 條：</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1.1 條：</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b>《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b>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2		<p>增加新的第四章</p> <p>第四章：黨組織</p> <p>4.1條：</p> <p>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若干，由上級黨組織規定權限和程序任免。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支持黨組織開展工作。</p> <p>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設立紀委書記1名。</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906 237 1018 271"><b>4.2條：</b></p> <p data-bbox="906 342 1426 432">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權：</p> <ol data-bbox="906 504 1426 101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6 504 1426 750">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li> <li data-bbox="906 822 1426 1014">2. 研究公司重大問題，研究決定公司重要人士任免，審議其他“三重一大”事項。</li> </ol>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3. 研究公司改革、發展、穩定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4.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3	加入第四章後，《公司章程》原章節序號依次順延。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4	<p>9.43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0.43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董事沒有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5	<p>11.5 條：</p> <p>……</p> <p>(3) 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p>12.5 條：</p> <p>……</p> <p>(3) 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p><b>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6	<p>14.4條：</p> <p>.....</p> <p>(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15.4條：</p> <p>.....</p> <p>(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p>

有關《公司章程》修改條款將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陳延禮、陳泳冰、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  
陳良\*、林輝\*、周曙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